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以下简称：区经贸和科技局）内设办公室、经济贸易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科、统计科、科技科、商务管理科及金融工作科等7个科（室），均为正科级；下属事业单位有2个，分别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普查中心（副科级）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转移园管理办公室（正科级）；经费来源均为财政核拨，以上事业单位账务统一由局集中核算。区经贸和科技局行政编制27名，在职行政人员25人，工勤人员3人，行政退休人员13人，工勤退休人员2人；事业单位编制及人员情况分别是：区统计普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名，在职事业人员2人；区产业转移园管理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5人，在职事业人员3人，事业退休人员1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的方针、政策，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商贸运行态势，调节工业、商贸行业日常运行；对工业、商贸行业实施行业管理；

负责区内各类企业的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信息咨询、创业指导等服务；负责产业转移园区的资料报送工作；拟订本区对外贸易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指导、管理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审批或核报国家规定限额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等；负责口岸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的统计、统计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组织企业实施各类科技计划和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组建技术研发机构；负责项目引进中技术水平的审核论证；负责科技三项经费等科技归口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科技奖励、民营科技、产学研管理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普及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区信息化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服务辖区金融业发展，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等发展。承办区党委、管委会及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在区党委管委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省市“两会”、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全市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动员大会精神，全面推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2023 年我区地区生产总值 770.25 亿元，同比增长 0.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867.05 亿元，同比下降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41.30 亿元，同比下降 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9.75 亿元，同比增长 5.2%；外贸进出口总额 338.14 亿元，同比增长 14.1%；实际利用外资 46.1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6.05%。

2023 我局重点工作成效和亮点：

一是党建引领再上新台阶。2023 年我局组织能力较大提升，党支部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2022 年湛江经开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获得“好”档次，参加湛江市直机关第六届“先锋杯”改革创新大赛获得发展提质项目“一等奖”，组织参加区建党 102 周年征文比赛获“一等奖”，获得 2022 年广东省“节约型机关”称号。

二是我区在全国经开区排名进一步提升。2023 年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在全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排名从上年的 112 名大幅提升至 78 名（全国共 230 名国家级经开区），东部排名 45 名（东部共 112 名国家级经开区）。

三是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成绩。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加大，今年累计推荐 80 个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初评通过 66 个，其中净新增 41 个，我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将达 171 家，同比增长 31%，实现快速增长。推荐中湛纺织、申翰科技、红鹰铭德、中交四航局等 4 家企业参加省级工程中心认定，支持广东双林生物、中冶环保申申报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发动企业积极申报 2023 年科技项目入库，正在推动申请入库项目 29 个。

四是对外开放步伐更加坚实。荣获 2023 年“广东省商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牵头实施《湛江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REP）若干措施》，联合湛江海关举办 RCEP 政策宣讲会，进一步激发外贸新动能。积极推动联动发展区建设，推进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事项 17 项。

五是支持企业发展成效明显。2023 年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金 26050.37 万元，其中工信口扶持 15260 万元、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 1588.42 万元、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939.95 万元、科技口申报企业扶持资金 2262 万元。

六是化工园区申报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总体申报材料完成率达 90%，根据 12 月 29 日化工园区专题工作会议要求，已完成第一轮市直部门的初审意见收集。目前正在配合园区服务中心根据意见以及年前上报市政府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上报任务。

七是高质量完成“五经普”清查工作。加强组织保障，形成区级-镇街-村居委三级普查机构，保障普查经费、办公场所和普查人员落实到位，已选聘普查人员 600 余名，实行“无死角”清查，高质量完成清查阶段工作，个体户 34181 个，单位 12934 个。被广东省统计局评为首批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

八是较好完成工业投资等涉及“四个全面”考核相关指标任务。超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8.74 亿（区安排目标任务 7.85 亿）；技改投资 20.18 亿元，同比增长 128.4%；工业投资 224.75

亿元，同比增长 91.3%；超额完成商务限上企业 37 家，完成小升规企业 4 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抓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跟踪服务好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跟踪制度，全力推进重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二是争取在税收、融资等方面给予工业技改项目更多扶持，降低企业成本压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三是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机器换人，实现从制造向智造转变，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和绿色发展，有效提升企业的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四是支持企业开展各类项目申报，积极争取上级涉企财政资金支持，跟踪落实好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拨付、申报工作。五是强化专题调研，做好经济运行研判监测和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

2. 深入开展暖企服务工作。强化区领导挂点帮扶，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扎实开展小升规、稳规工作，完善“小升规”工作机制，建立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专班，加强督导协调、政策引导宣贯工作。强化企业摸底和企业培育。加强对辖区内可望升规企业及存在下规风险企业调研摸底，整合梳理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贯彻落实新上规企业财政奖补扶持、信贷融资支持、企业用地支持、公共服务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组织辖区内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第 21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

3. 强化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建立与银行机构等常态化沟通机制，搭建好政金企沟通平台；定期摸排企业融资需求，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持续开展专精特新等项目申报工作，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4. 推动科技创新，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一是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依托钢铁、石化产业，大力引进新兴产业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力度，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保持快速增长。二是加快推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指导和组织一批重点企业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挖掘企业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提高我区规上企业研发中心覆盖率。继续推进湛江水产育种中心建设，推进湛江海洋研究院组建湛江市海洋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三是推进湛江绿色化工研究中心建设。结合我区石化产业发展状况，筹备组建湛江绿色化工研究院，加强与具备石油化工研发实力的科研院校合作，发挥中科炼化、巴斯夫等化工龙头企业产业优势，围绕产业链布置创新链，组建石化领域研发人才队伍，推动石化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做大做强石化产业链。四是推动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推动区科创服务中心扩大孵化规模，增加投资。鼓励企业利用旧厂房改造成企业加速器，打造小微型企业快速成长载体。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不断完善我区科技创业育成体系。五是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支持我区企业争取省、市科技专项资金开展技术

攻关，跟进落实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我区创新资源集聚。

5. 强化服务，积极促进外贸外资保稳提质。一是跟踪服务好重点外贸企业，加强对外贸进出口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出口风险研判工作，重点跟踪服务好宝钢、中科、全联集采、国联等重点外贸企业，力争将广东宝润能源有限公司和湛江市粤融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重点外贸企业，全力推动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二是积极推进经开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培育区建设，加强关地合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积极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湛江联动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在通关政策、关税优惠措施和 RCEP 政策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牵头实施《湛江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REP）若干措施》，联合湛江海关举办 RCEP 政策宣讲会，进一步激发外贸新动能。三是着力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加强与上级商务部门的沟通与汇报，重点跟踪服务做好巴斯夫项目建设，实际利用外资应统尽统。

6. 提质增效，打造新的消费增长点。一是抓好重点大企业，稳住我区社消零基本盘。加强与各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多措并举，共同做好社消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走访重点企业，促进商贸企业促销售、上规模。加强服务和引导，进一步壮大限上企业，培育消费热点，挖存量、扩增量，深入“挖潜”，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二是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鼓励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展直播带货，多途径开拓市场，加强对我区电商企

业摸排对接，深挖社消零数据。三是抓新消费点。湛江皇庭广场预计近期开业，澜之仓超市（全国约 50 家精品超市）与皇庭广场同步开业。预计皇庭广场与万达商圈的聚集联动可提升消费。四是做好重点商贸企业的监测工作。继续做好我区 53 家商贸企业的运行情况分析，及时掌握企业的销售情况，对企业销售额降幅大的企业共同研究对策，指导、帮助企业化解困难。

7.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一是做好政策宣传，开展专场融资活动和政策宣讲活动，协助有需求的企业多渠道获得融资信贷。二是积极动员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交流，3 月、9 月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积极发动区内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做好广东省上市后备库企业系统注册登记工作，确保注册登记率 100%。三是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做好监测、预警，牵头开展处置非法集资活动，5 月联合其他部门开展处非宣传月活动，8 月针对各镇街和相关企业开展关于处非条例的培训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非涉稳信访专项工作。

8. 积极谋划产业园区全面发展，严格推进目标任务有序进行。一是继续做好经开区石化产业园申报认定化工园区工作。化工园区的申报认定对我区未来发展意义重大，目前我局会同区国土局共同研究的《经开区石化产业园区申报认定化工园区范围方案》已通过 2022 年第十五次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按程序提交区党委（扩大）会议审议。二是积极开展省、市两级工业园区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自查自评工作，2021 年

度湛江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我区获得全市第一，争取延续取得全市排名前列好成绩。三是做好市工业园区建设发展计划(2023年度)商讨制订及进展情况定期报送工作。四是做好2023年省产业园建设专项帮扶资金使用计划制订及资金拨付进度跟踪工作。2023年将会同区财政局对该项专项帮扶资金制订使用计划，保障资金在入库项目范围内使用，按期完成支出。做好2022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自评工作。五是做好省工业园区产业共建工作动态监测工作。

（八）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工作。一是加快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开展统计法制宣传，切实提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定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二是做好统计人员教育培训。做好镇（街）、村（居）委会和企业统计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全方位覆盖所有统计专业，促进依法高质量完成统计报表填报工作。三是启动并开展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安排，认真做好全国经济普查的各项工作，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调查。

（九）坚持责任清单前置化，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梳理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区党委管委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做好国家级经开区考核工作，努力提升我区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以下简称国综评）中的排名。对照“四个全面”考核指标任务认真落实工作措施，加强与市沟通汇报，

全力争取好成绩。强化意识形态建设，深入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强化从严治党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岗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做好综治信访维稳、平安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平安夜访工作。全面做好保密、乡村振兴、创文、督办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年初收入预算 39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9 万元，增长 81.1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相应整体部门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 39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9 万元，增长 81.12%。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执行收入总额 14920.44 万元，比 2022 年收入 1782.06 万元增加 13138.38 万元，同比增加 737.26%，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将拨付给企业的补助款调整到我局支出，导致收入大幅增长；年度执行支出总额 14920.44 万元，比 2022 年收入 1782.06 万元增加 13138.38 万元，同比增加 737.2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财政资金绩效的日常管理、资金进度通报、自评报告撰写等工

作，梁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亦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梁延铭（兼任会计）、唐伟耀（兼任出纳）为办公室成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 2023 年项目实施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纠偏，确保项目资金顺利实施和项目合理安全使用。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相关数据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基础数据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按照相关要求做到了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目标，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23 年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理念，实行以项目管理

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按照我局自身职责及有关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按照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局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按照类、款、项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入库和“两上两下”流程编制部门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坚持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和执行率，减少年中资金二次分配；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我局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4) 目标设置目标科学性: 我局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制定好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1) 制度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

《三重一大议事制度》中的重大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财务收支制度》等制度进行实施，加强制度管理，用制度管人，管财，管物，效果显著。

(2)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我局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我局重大项目支出需至少三家供应商比价并经过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并签订合同、开展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方能开支。

(3)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实施由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实行专户专册，独立核算。各项开支报销按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对需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的项目，我局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

(4) 项目监督：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5)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

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和我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局；我局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3 年的预算，并及时在区管委网站公开。

（2）自评材料。我局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编制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3）组织建立情况。根据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4）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评报送工作。

（5）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局不断提供资金使用绩效，重点抓好中心工作：2023 年我区地区生产总值 770.25 亿元，同比增长 0.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867.05 亿元，同比下降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41.30

亿元，同比下降 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9.75 亿元，同比增长 5.2%；外贸进出口总额 338.14 亿元，同比增长 14.1%；实际利用外资 46.1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6.0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2.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

及时向各科室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促使业务科室合理安排工作，有效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支出完成率。统筹规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